

# 东莞长安“8·14”一般车辆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2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车辆、涉事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3
(三)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四) 事故发生经过.....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6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直接原因分析.....	9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9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有关单位履职情况.....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0
六、事故主要教训.....	12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2025年8月14日16时5分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盛航路七号的广东海富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8月29日<sup>[1]</sup>，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长安镇党委副书记任组长，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长安“8·14”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邀请长沙市长沙县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长安“8·14”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车辆，面对危险情况采取措施不当而引

---

[1] 2025年8月29日，长安交通管理大队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发来《情况说明》移交本事故，《情况说明》表示该事故发生地点在工业园区内，定性该事故为非交通事故。

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涉事车辆、涉事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湘 ADK7503 号开瑞牌轻型仓栅式货车<sup>[2]</sup>，品牌型号：开瑞牌 SQR5030CCYBEVH31，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所有人：湖南省好用智慧配送有限公司。该车核定载人数为 2 人，总质量 3495kg，核定载质量 1250kg，事发时车上装有塑料板材 3181kg，超载 154.48%<sup>[3]</sup>；事发时车上没有人，无超员情况。该车无需办理《道路运输证》<sup>[4]</sup>，经查，该车近三年有 6 条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已处理 5 条<sup>[5]</sup>，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该车日常保养维护由康志华负责。

(1) 涉事车辆登记所有人：湖南省好用智慧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用智慧配送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4RTTEX5T，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腾辉路

[2] 车辆购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支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24 时 0 分止），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

[3] 经调查，康志华在“货拉拉”平台接收该次订单（订单备注货物重量为 2.8 吨），抢单后“货拉拉”平台向康志华推送提醒“请师傅注意安全合规运输，请勿超限超载”内容。随后康志华与广东海富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龙公司）人员进行电话沟通，确认订单情况，通话期间海富龙公司表示该订单货物实际重量为 3181kg，海富龙公司跟单员邹秀娟陈述康志华表示货物重量不超 3800kg 都可接受运输。（超载百分比= $[(实际载质量-核定载质量) \div 核定载质量] \times 100\%$ ）

[4]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

[5] 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显示，康志华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22 时 31 分，在乐广高速 114 公里 100 米实施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后，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

77号工美大厦1304，法定代表人：江文波，经营范围：汽车租赁；专用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制造等。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租赁业务，目前该公司名下车辆有500台，已租赁车辆约300台。

**(2) 涉事车辆驾驶员（事故死者）：**康志华，男，汉族，1970年7月15日出生，康志华持有C1型机动车驾驶证<sup>[6]</sup>，符合驾驶轻型货车条件。经查，康志华近三年有12条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已处理11条，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2025年4月14日，康志华与好用智慧配送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2025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租金为每月4130元，按月线上支付。租用涉事车辆后，康志华通过网络货运平台（如“货拉拉”等）承接运输任务。日常车辆的保险、保养、年审、质量维修等由康志华负责，费用由好用智慧配送公司支付。涉事车辆出租给康志华前，属于新车，好用智慧配送公司对涉事车辆进行了检测维护；出租给康志华后有督促其进行过一次年审，两次保养，费用均由好用智慧配送公司支付。

## **(二)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广东海富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K8N7D4N，成立于2023年6月7日，法定代表人：刘齐全，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盛航路7号

---

[6] 发证机关为湖南省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04年9月14日，有效期至2030年9月14日。

101室，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等。

事发当天，康志华自主承接海富龙公司在“货拉拉”平台发布的运输订单，订单装货地点为广东海富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内部，卸货地点一为广州广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二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小沥社区东富路5号，订单备注货物重量为2.8吨（实际货物重量为3.181吨），订单金额为309.82元；随后康志华驾驶涉事车辆到达海富龙公司内部道路，由海富龙公司叉车司机驾驶叉车运输货物至涉事车辆内。

2.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货拉拉东莞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27日，单位类型：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WYQ06A，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123号125室，法定代表人：何冠华，经营范围：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等。2025年4月11日，贺建雄<sup>[7]</sup>就涉事车辆与天津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sup>[8]</sup>签订《货拉拉司机信息服务协议（线上接单）》。

---

[7] 贺建雄与天津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线上协议后，由贺建雄本人到货拉拉东莞分公司完成车辆资料录入和车辆张贴“货拉拉”字样车膜等工作，并完成货拉拉东莞分公司组织的线下培训和推送的线上学习课程，后期康志华在“货拉拉”平台承接的订单均使用贺建雄开设的账号；货拉拉东莞分公司表示并不知道康志华此人；但因贺建雄电话处于停机状态，事故调查组无法进一步调查贺建雄与康志华的关系。

[8] 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为天津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的分支机构，主要承接工作为：协助东莞区域内与天津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货拉拉司机信息服务协议（线上接单）》的司机和车辆到店进行资料录入系统工作、为签订协议的车辆车身张贴“货拉拉”字样车膜工作和线下组织司机培训学习工作。

###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好用智慧配送公司作为涉事车辆所属单位，已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技术档案和管理档案；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试和应急演练；与康志华签订了《汽车租赁合同》《好用租车用车须知》《新能源汽车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和《司机交通安全承诺书》等，对康志华进行了安全教育和培训，并专门建立微信工作群，提醒康志华注意驾驶安全、遵守交通规则及定期保养车辆等。

2.货拉拉东莞分公司，已制定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对涉事车辆注册平台账号人员开展线下交通安全教育和培训，线上定期推送安全课程。

3.海富龙公司，配有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已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已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工作，已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作为涉事车辆货物装载单位，存在为运输车辆超载装配货物，放行违法超载货车的行为。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8月14日15时，康志华于“货拉拉”平台接收海富龙公司的运输订单，运输物品为塑胶板材。

监控视频显示，8月14日15时45分许，康志华驾驶涉事货车到达海富龙公司内部进行装货。16时许，海富龙公司员工确认货物装载完毕后离开现场。16时5分10秒，康志华上车启动涉事货车，驾驶前行约8米后踩动刹车停至事发路面集装箱正前方。随后康志华于16时5分35秒在车辆处于前进挡（D挡）但未启用驻车制动<sup>[9]</sup>的情况下离开车辆。下车后，康志华发现涉事货车往前移动，其下意识站在车辆左前方试图以身体和手发力阻挡车辆前行撞到集装箱。在此过程中，涉事货车左前角与康志华身体发生碰撞，致使其再与集装箱发生挤压，造成康志华当场死亡及车辆、集装箱损坏。

#### （五）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天气小雨，白天，视线良好。

**2.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盛航路七号广东海富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内部路，出入口设有门岗，平直水泥路面，地面少量积水，路面完好。

**3.事发地点**位于海富龙公司门岗直入左转后第一个集装箱（如图1标注处），其用途为跟单员及内勤人员办公室，图片可

---

[9] 根据涉事单位好用智慧配送公司提供的涉事货车事发当天的车辆数据显示：涉事货车于2025年8月14日16时05分13秒始至事发时间均处于自动D档档位。

见箱体框柱碰撞痕迹（如图 2），该集装箱不属违建建筑<sup>[10]</sup>。



图 1 事发路面集装箱整体外观



图 2 集装箱碰撞痕迹

####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康志华 1 人死亡。截至日前，死者家属与车辆出租方、保险方等未能达成赔偿协议，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统计。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8 月 14 日 16 时 07 分，长安交管大队值班室接匿名报警，称在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盛航路七号广东海富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内部路段，一辆货车与其司机发生碰撞，造成 1 人受伤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16 时 09 分，长安分局指挥中心调度长安交管大队、厦岗派出所警员出警。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集装箱属于清单范围的项目免于办理或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此界定为不属于违建行为。

2025年8月14日16时06分许，海富龙公司叉车操作员驾驶叉车对涉事货车的车头及右前轮分别施展两次叉移，成功将货车移开后，伤者顺势倒地至车辆左前轮和集装箱缝隙之间。16时21分，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发现伤者已无生命体征，随后拨打119通知消防人员到场。16时48分，消防人员到达现场移出伤者。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人员于16时16分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安全防护。16时17分，长安分局厦岗派出所人员到场开展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20时01分，事故现场勘查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通行，暂扣涉事车辆。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8月14日16时09分许，东莞长安厦边医院接到120指挥中心指令后，于16时11分出车，于16时21分许到达事故现场，随即对伤者展开紧急检查。经初步检查发现，伤者被货车挤压在墙角并悬挂在汽车上致口鼻出血及呼之不应伴意识丧失，当时已无生命体征。16时48分，消防人员将伤者移于平地上，医护人员进一步检查，现场宣布伤者已死亡，死亡原因考虑为重度脑损伤、创伤性休克所致。

事故发生后，海富龙公司积极与死者家属进行沟通协调，做好善后处置事宜，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目前海富龙公司与死

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赔偿款项<sup>[11]</sup>已支付完毕。死者家属与涉事车辆出租方、保险方赔付事宜仍在协商中。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1.康志华违规操作，在涉事车辆处于前进挡（D挡）但未启用驻车制动<sup>[12]</sup>的情况下离开车辆。

2.面对车辆溜车前行的危险情况，康志华在车辆前方用身体和手阻挡车辆前进，采取措施不当。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湘ADK7503号开瑞牌轻型仓栅式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受检的湘ADK7503号开瑞牌轻型仓栅式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的相关要求。

2.湘ADK7503号开瑞牌轻型仓栅式货车无拼装、改装。

---

[11] 海富龙公司支付死者家属赔偿款项为10.8万元。

[12]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 第2部分：小型汽车驾驶》（GA/T 1773.2-2021）9.8.1路测停车操作方法：  
c) 手动挡车辆停放时将变速器操纵杆置于低速挡，但下坡停放时将变速器操纵杆置于倒车挡，使用驻车制动器制动；自动挡车辆将变速器操纵杆挡位置于N挡，使用驻车制动器制动后，将变速器操纵杆挡位置于P挡。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监控视频、现场勘查、询问等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伤害、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 四、有关单位履职情况

长沙县交通运输局。作为长沙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持续加强对辖区内轻型货车及货运企业的监督管理。针对道路运输领域，长沙县交通局对存在超限超载、疲劳驾驶、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道路运输企业开展警示约谈，约谈企业 224 家、个体 168 家。对被上级治超部门通报称重数据异常的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开展联合警示约谈教育 5 次。移送长沙县行政执法局违法案件线索 60 条，抄送外地交通管理部门 6 条。2025 年 4 月 17 日，长沙县交通局组织召开了轻型货车企业安全生产专项培训会，辖区各轻型货车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参会。2025 年 8 月 14 日，长沙县交通局针对近期行业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集中开展了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2025 年 2 月 19 日、10 月 11 日，长沙县交通局分别对好用智慧配送公司开展了安全生产现场检查，检查内容涵盖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制度落实等情况。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长沙县交通局均依法依规处理，其中检查发现涉及违法违规行为，已按规定程序移交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后续查处，形成了监管闭环。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康志华，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二）其他处理建议

1.海富龙公司作为涉事车辆装载货物单位，存在为运输车辆超载装配货物，放行违法超载货车的行为，违反《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项<sup>[13]</sup>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14]</sup>的相关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货拉拉东莞分公司作为涉事车辆事发当天运输订单平台单位，未在“货拉拉”平台上规范承接订单车辆的核定载质量和订单货物重量是否匹配<sup>[15]</sup>，未规范“货拉拉”平台注册账号人员（包括线上线下安全培训参与人员）是否为实际用车人员。建议货拉拉东莞分公司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

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

---

[13]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二）对货物装载或者货车放行情况进行登记，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5]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将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纳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制定的制度规则、考核指标和平台算法应当保障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防范事故发生。

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暴露出以下问题：一是驾驶员的安全意识不足，在挂D档未启用驻车制动的情况下离开车辆；对车辆溜车前行的危险情况，用身体推挡车辆，采取措施不当。二是货物装载源头单位为运输车辆超载装配货物，放行违法超载车辆。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交管部门要加强执法力度，严格查处违规行为。一是加大对机动车驾驶人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行为的查处力度。二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定期开展针对机动车驾驶人违规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

（二）交通运输部门、交管部门要会同各相关部门，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加强源头超载治理，加强联合检查、警示教育、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

（三）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对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尤其是针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驾驶人员等重点人员未按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行为要予以严惩，倒逼各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结合实际强化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

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四）交通运输部门要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一是大力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多渠道，如社区宣传、学校教育、媒体宣传等，提高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制作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包括宣传海报、宣传手册、视频等；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如驾驶操作规范、行人交通安全规则等。二是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交通安全警示案例、安全驾驶技巧等交通安全知识内容，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公众安全意识。